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责权利，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有较强的使命感和开拓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监事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第八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应在解聘前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经董事会同意后决定解聘。

第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解聘。

第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

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中包括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方案，汇报年度市场营销策略、生产经营目标等；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或办法；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八）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九）审批公司承揽合同和资金支付事项；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一）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总经理批准或决定的事项：

1、决定 3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

2、签署 200 万以下 1 万元以上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

3、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的事项；

4、单笔 2 万元以内，全年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捐赠支出；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一）向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负责管理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

（三）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或者在董事会授权后，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

#### 第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

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总经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主要讨论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等。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不能出席会议时，由总经理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也可通知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党委书记有权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副总经理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提议召开总经理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总经理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对于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总经理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召集会议；

（三）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临时会议；总经理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

###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正确处理公司股东、公

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意见；

（三）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四）应保证向董事会及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搞好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制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高管考核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辞任、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内，因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